

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局龙潭过江通道工程 110kV 电力迁改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龙潭过江通道工程 110kV 电力迁改建设单位为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局，代建单位为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施工单位为南京远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本工程环境保护设施于 2023 年 1 月竣工，并与 2023 年 1 月投入环保设施调试期。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局于 2023 年 3 月 2 日在南京市组织召开了龙潭过江通道工程 110kV 电力迁改竣工环保验收会议，对本工程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

1、生态环境影响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及《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本项目均不涉及上述文件中的生态红线或生态管控区。

本工程永久性占地面积约 100 m²，主要占地类型为荒地和建设用地，临时占地主要为荒地和道路绿地，施工结束后，对新立和拆除塔基处、临时便道等采取了回填土壤或绿化等生态恢复措施，弃土弃渣等固体废物及时进行了清运，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2、电磁环境影响

经现场验收监测，本工程建成运行后，架空线路正下方、地下电缆输电线路上方测点处工频电场、工频磁感应强度均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工频电场强度 $<4000\text{V/m}$ 、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mu\text{T}$ 的限值要求，同时能够满足线下道路等场所工频电场强度控制限值为 10kV/m 的要求。

3、水环境影响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未设置临时居住点，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本工程输电线路环保设施调试期无废水产生，未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4、声环境影响

本工程施工时采用了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尽量控制了设备噪声源强；加强

了施工管理，文明施工，尽量错开了高噪声设备使用时间，未在夜间施工，最大程度减轻了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经验收监测，本工程输电线路调查范围内敏感目标测点处噪声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2096-2008）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5、大气环境影响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车辆运输散体材料和废弃物时进行了密闭，避免了沿途漏撒；加强了材料转运与使用的管理，进行了合理的装卸和规范操作；对进出施工场地的车辆进行了冲洗等，减少了扬尘的产生；施工结束后，对空地进行了硬化和覆盖，减少了裸露地面面积，最大限度减轻了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本工程输电线路在环保设施调试期无扬尘产生，未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6、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已分别收集堆放，建筑垃圾已委托相关运输单位运送至指定受纳场地；生活垃圾收集后已由环卫部门送至附近垃圾收集点。拆除的杆塔及导线已交由供电公司作为废旧物资回收利用，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本工程输电线路在环保设施调试期无固体废物产生，未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本项目无整改情况。

综上，本工程在施工期和环保设施调试期认真落实了相关环保对策措施，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生态环境、电磁环境、水环境等的影响很小。